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
(建安费)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4-00021648)

采购人：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其他资格条件：（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 2、招标编号：1524-000216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4-1140-001**)
- 3、预算编号：1524-0002164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是一所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本项目施工内容为医院职工食堂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食堂装修改造升级、增设员工自助打菜区、增设专家就餐区及饮品等多功能区域、屋顶排烟风机及净化器更换等。

5、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6、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97 万元（国库资金：197 万元；自筹资金：0）。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97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2、项目联系人：张妍、章洁

13、电话：13917576309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6-21 至 2024-06-28；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6-21 至 2024-06-28；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7-03 13:4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约定的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邮编：200137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8670561-6454

传真：021-58670561-645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妍、章洁

电话：1391757630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91757630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1140-00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021-58670561-645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 张妍、章洁 电 话： 13917576309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139175763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7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197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7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8	工期	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3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

		<p>截止时间</p> <p>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另定</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4	磋商保证金	<p>金额：3.8 万元（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5922231510</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07-03 13:45:00
17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

		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p>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 30%及家具费用的 100%；</p> <p>2、在满足项目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 40%；</p> <p>3、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在项目审价工作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实际工程价款总额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价的 100%。</p> <p>4、留存本工程实际装修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原件）交给甲方留存，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银行保函（原件），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还乙方（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如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银行保函（原件），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乙方完成剩余工作为止。</p>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以预算金额*1.35%计取。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供应商应当说明报价货物的来源地，如报价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8. 磋商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本工程报价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调试和试运行费、施工措施费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

的保修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报价格式见附件格式要求。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综合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发包人的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清单报价要求

20.6.1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沪建市管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20.6.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投标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

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20.6.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20.6.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20.6.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20.6.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0.6.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0.6.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 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 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 2、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大同路 358 号。
- 3、工期：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4、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工程范围：该项目主要包括食堂装修改造升级、增设员工自助打菜区、增设专家就餐区及饮品等多功能区域、屋顶排烟风机及净化器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要求

-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报价产品。
- 2、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本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报价供应商在实际报价时不限于参考品牌、型号，但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确定组织验收人员，工程竣工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若采购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进行验收，双方应另行协商验收时间，成交人不得自行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

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规范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亮度的照明灯光，现场电工加强值班，及时修复损坏的灯具，确保施工部位的照明需要。作业面中使用的照明应加强检查和监管，确保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接受监理、总包的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

四、进度要求：

1、本项目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2、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2、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

等级标准者，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消。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4、本项目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影响报价的因素。

2、成交人在办理渣土清运相关登记办证手续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渣土及建筑垃圾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与相关企业签订运输协议产生的费用）。

3、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50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成交人负责处理。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企业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报价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单价及总价。报价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报价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8、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9、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10. 增值税

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七、其他要求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供应商配合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共计 4 份（商务标技术标合订成一本，尽量双面打印）。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 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員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 劳动力计划表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图

(9) 临时用地表

(10)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项目编号：招 2024-1140-001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	0-15	根据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及并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根据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实，满足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工期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按期完成工程，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 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较粗糙，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0-9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上述①-③的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充分可行，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审：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合理的得 5 分；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一般的，得 3 分；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9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对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等服务方案及与相关单位配合度优良的得 5 分，配合度一般的得 3 分，配合度较差的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0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适用性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进行综合评审：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符合项目规模，得 5 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较好，较为符合项目规模，得 3 分；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一般，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1	应急响应预案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及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措施、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强、可行性好，得 5 分；措施、预案较笼统，内容简单，得 3 分；措施、预案表述不清、不合理，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5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3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13	类似业绩	0-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每一个业绩 1 分，最高 7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包1

工程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元) (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规范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封面、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项目编号：招 2024-1140-00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6	法定代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人及其授权	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8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报价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 30%及家具费用的 100%；2、在满足项目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 40%；3、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在项目审价工作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实际工程价款总额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价的 100%。4、留存本工程实际装修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原件）交给甲方留存，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银行保函（原件），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还乙方（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如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银行保函（原件），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乙方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1	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增值税费率	响应文件中增值税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报价规定的			
14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8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首页——信用服务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員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員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列表及说明；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 证 日 期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食堂改造项目(建安费)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大同路358号

三、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为最高限价,合同形式为按实结算。如审价结果超过上述合同价款的,则按照前述合同价款确定;如审价结果低于上述合同价款的,按照审价结果结算。但是,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或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减价或拒付。

2、乙方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取费标准等内容（如有）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第三条第1款所述审价结果报告的定价依据。《工程计价清单》中的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文件和规定作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人、材、机价格以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料机信息价》，按施工期间的算数平均值取定

3、本合同价款最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结算结果为准。

4、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

（1）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本合同项下相关协调会议的全部费用；

（2）勘测考察费、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住宿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和风险，且税金不受政府政策影响。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款项。

5、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根据变更金额的比例分为两种情况：（1）、若变更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10%，则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单，该书面变更单经甲方责任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科室章后生效，该变更单可作为工程决算清单的计数依据。（2）、若变更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的10%，则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该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工程决算清单的计数依据。

五、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六、结算文件及优先次序：

1、本工程是**按实结算**，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本合同价款为最高限价。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工程结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由甲方委任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价报告；

- (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及附件(包括中标后询标纪要, 如有)
-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变更协议或变更单;
- (5) 双方其他相关书面约定;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对于工程造价文件有更新或修改的, 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文件对本工程的结算方式或合同价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30%及家具费用的100%;

2、在满足项目主要材料到场, 且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70%后, 支付本工程合同除家具部分总价的40%;

3、在本工程全部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在项目审价工作完成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实际工程价款总额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价的100%。

4、留存本工程实际装修工程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原件)交给甲方留存, 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无质量问题, 且乙方提供的工程维修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的银行保函(原件), 甲方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后, 将银行保函(原件)交还乙方(无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时, 如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甲方有权扣留银行保函(原件), 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乙方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5、以上款项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银行账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动，应于变更前【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变更、故障或出现任何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失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甲方在各阶段向乙方付款前，均可直接扣除乙方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5、乙方同意，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与该次支付款项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之一。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不足额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工程质量：

1、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验收标准，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甲方的规定为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或者本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上海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签约金额的千分之六】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合同所述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4、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计算。

5、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如本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员工到现场进行有效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承担

一切费用。甲方工作人员故意使用不当、故意人为破坏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但甲方相关人员、第三方的过失行为不受此限。非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情形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均应承担全部保修责任。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工程承担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并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劳动保护规定等，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佩戴相关安全护具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最终的、完全的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向前述人员进行了补偿、赔偿或经仲裁委/法院裁定/判决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补偿、赔偿前述人员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3、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本工程未全部移交甲方前及乙方进行维修维护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看守等防护措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该安全分割设施应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如有损坏要及时予

以修复。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后或甲方要求乙方退场后的【7】日内将施工现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 按本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3)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无保管义务，且甲方可以任何方式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工程期限

1、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该工期为固定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延期。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等任何情形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整改方案严格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整改行为的认可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享有任何权利的放弃，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将工期延误的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由此延误的工

期另行补充约定，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在【8】小时内提出处理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直至甲方满意。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6、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后，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同意延长工期：

(1) 额外或附加工程量变更；

(2) 不可抗力；

(3)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乙方非因上述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或）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或）相应调整。

(2)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情形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咨询起2小时内就甲方的咨询事宜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乙方应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出具的回复意见的专业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因甲方采纳乙方回复意见后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甲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如发现本工程开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能力、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及时配备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自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并开展工作。

(4)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

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如果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索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从任何未支付款项（如有），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质量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总额上限的【千分之六】。

(6) 本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限期必须整改的，整改后应当重新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 甲方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工程结算，以及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各项事宜等。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前述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视为乙方行为，由其行为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驻工地代表。乙方如需变更其驻工地代表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提供新的驻工地代表的准确联系方式。如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自行更换其驻工地代表，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新的驻工地代表的资格资质及工作经验不低于变更前的驻工地代表。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自行书面告知其驻工地代表，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驻工地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临时代替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约金额的千分之六】元。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原结构、设备等保护完好，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拆除本工程中的承重及主体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及主体或设备管线，乙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需甲方办理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甲方原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或任何设备、设施，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由此造成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任何仲裁机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由此支付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伴随服务：

- a. 本工程所需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b. 甲方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

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返工，影响居民生活或甲方正常工作

经营的,乙方应对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杜绝违章操作。

(8)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检查、竣工验收等,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本合同中相应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资格、资质等文件提交甲方留档(该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同时提交原件供甲方核对。

(10) 乙方应当委派与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资质的人员处理具体工作。乙方应按时向具体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委派的具体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遇乙方无法独立提供服务的情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为甲方共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工程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根据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或甲方因实施该等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而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遭到第三方追索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6) 对于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 乙方应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能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利进场施工并按时竣工，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施工工作量增加和（或）施工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和（或）施工周期延长的责任。如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甲方办理手续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况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

(18) 乙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9)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和工程成品以及现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乙方如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等条件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提供相关条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足额缴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于工期开始之日前以明显方式告知乙方员工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类似关系，其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工资薪金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并取得该等乙方员工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将前述书面同意原件提交甲方。

(23)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验收，如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科学性承担全部责任，如经乙方验收该等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解决方案，甲方对于该问题的解决方案享有最终决定权。

(24)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即视为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千分之六】元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或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价款上限的【千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乙方迟延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在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同时，还应向该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以上约定外，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2) 乙方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7】天的；

(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工程；

(4) 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乙方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6) 因政策变更等非甲方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7)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无必要或无意义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协商免除部分或者全部本合同项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医疗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全部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成果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本合同终止时或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甲方，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3、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机构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4、如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相关机构泄密、披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终止、解除、被撤销、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如为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甲方提供与合法、正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各自方分送给主管业务部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5、乙方应当及时签收甲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因乙方的贿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与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即为指定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指定文书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通知另一方；在通知送达另一方之前，另一方依照原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然应被视为有效。

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供应商/承建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双方合作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满，结清款项后失效。

甲方（医疗机构）（盖章）：

乙方（供应商/承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